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穗海市监南石头处字〔2019〕11-20190008号

当事人：广州市海珠区上品汇便利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2440101MA5AP46HXP
食品经营许可证许可编号：JY14401050218632
经营场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400号之10铺
联系电话：[redacted]
联系地址：广州市海珠区工业大道中400号之10铺

当事人在2019年6月11日销售无合法来源且无中文标签的“保兒加營素3+”（850g）1罐等进口预包装食品。根据调查取得的证据，认定本案的货值金额为1025元，不足一万元，违法所得无法计算。

当事人采购食品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食品经营者采购食品，应当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明（以下称合格证明文件）”的规定。

当事人在被查处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未能提供销售的进口预包装食品有效的进口手续或其他证明文件的行为，属于《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九条第二款“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负责查处商品流通领域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和化妆品的违法行为”中所指的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食品”的行为。

当事人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九十七条“进口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应当有中文标签；依法应当有说明书的，还应当有中文说明书。标签、说明书应当符合本法以及我国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要求.....”的规定。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1.当事人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食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以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了当事人的主体和经营资格；

2.现场笔录、现场照片、询问笔录、《限期提供材料通知书》及送达回执等，证明了当事人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食品出厂检验合格证或者其他合格证以及经营标无合法来源且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的事实及有关情况。

2019年11月13日，本局依法向当事人直接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穗海市监南石头听字〔2019〕11-20190008号，将认定违法事实、定性、适用法律、拟作出的处罚，告知了当事人，当事人在法定期限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当事人所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涉及经营婴幼儿配方食品，依据《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号）第十条第一款第（五）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从重处罚情节：……；（五）涉案产品以孕产妇、婴幼儿、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儿童、危重病人、老年人为主要使用对象的，如涉及婴幼儿配方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及儿童用药品、孕产妇用药品和医疗器械等产品的；……。”的规定，认定为应当从重处罚情节。鉴于当事人在立案查处后认识到自己的违法行为并及时主动开展全店的自查自纠，停止销售无中文标签进口预包装食品，主动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亦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符合《广州市食品药品监管系统规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规定》（穗食药监法〔2016〕79 号）第十一条第二款第（五）、（六）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五）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六）主动停止违法行为的”的规定和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当事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有可以从轻处罚情节、可以减轻处罚情节的；……。”的规定，认定为应当减轻处罚情节。

综合以上两种处罚情节考量，且由于涉案婴幼儿乳粉数量少，未有证据证实实际销售行为，认定当事人的违法行为可以从轻处罚情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给予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警告。

根据《广东省反走私综合治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在商品流通领域查获经营无合法来源证明进口商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该商品及违法所得，可并处该商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二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的规定，没收当事人销售的无合法来源的进口预包装食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的规定，同时考虑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为可以从轻的情节，没收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并处以 5000 元罚款。

综上所述，本局责令当事人改正违法行为，并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1. 给予警告；

2. 没收无合法来源且无中文标签的进口预包装食品：“保兒加營素 3+”（850g）1 罐、“怡保康”（900g）1 罐、“牛欄牌　幼兒助長奶粉”（900g）1 罐、“meiji BLACK chocolate”（26blocks）10 盒、“舊街場白咖啡”（570g）5 包；

3. 处以 5000 元罚款。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请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将罚没款缴到指定银行。逾期不缴纳罚没款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并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路112号，020-85596566）或广州市海珠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海珠区同福中路360号，020-34372394）申请复议，也可依法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广州市荔湾区花地大道中68号荔胜广场南塔8-15号）提起诉讼。

广州市海珠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 章）

2019 年 12 月 3 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二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